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1061 號 委員提案第 20846 號

案由：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鑑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明確揭示，基於身心障礙而歧視任何人是對人之固有尊嚴與價值之侵犯，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為符合身障公約之基本價值，有必要修正法律中有「不當」或「歧視性」意涵之文字。為落實身障公約之精神，爰提案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七條」文字用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日起施行。施行法第十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二、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明確揭示，基於身心障礙而歧視任何人是對人之固有尊嚴與價值之侵犯，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為符合身障公約之基本價值，有必要修正法律中「不當」或「歧視性」意涵之文字，爰提案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七條。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林為洲	蔣乃辛	許淑華	林麗蟬	王育敏
吳志揚	張麗善	李彥秀	陳宜民	王惠美
顏寬恒	許毓仁	簡東明	柯志恩	黃昭順
徐榛蔚	馬文君	陳超明	徐志榮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軍官、士官有<u>下列</u>情形之一者調職：</p> <p>一、編制、編組變更或任務需要者。</p> <p>二、為調節專長盈缺需要者。</p> <p>三、須計劃歷練某種經歷者。</p> <p>四、任期屆滿或工作績效優良者。</p> <p>五、入學受訓或訓畢分發者。</p> <p>六、地區輪調者。</p> <p>七、任職不當者。</p> <p>八、已晉任高階或預定計劃晉任者。</p> <p>九、人地不宜或工作不力者。</p> <p>十、久病不癒或傷障不能服行現職者。</p> <p>十一、其他重大原因必須調職者。</p>	<p>第七條 軍官、士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調職：</p> <p>一、編制、編組變更或任務需要者。</p> <p>二、為調節專長盈缺需要者。</p> <p>三、須計劃歷練某種經歷者。</p> <p>四、任期屆滿或工作績效優良者。</p> <p>五、入學受訓或訓畢分發者。</p> <p>六、地區輪調者。</p> <p>七、任職不當者。</p> <p>八、已晉任高階或預定計劃晉任者。</p> <p>九、人地不宜或工作不力者。</p> <p>十、久病不愈或傷殘不能服行現職者。</p> <p>十一、其他重大原因必須調職者。</p>	<p>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明確揭示，基於身心障礙而歧視任何人是對人之固有尊嚴與價值之侵犯，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為符合身障公約之基本價值，有必要修正法律中有「不當」或「歧視性」意涵之文字，以維護權益並符合國際人權價值。</p>